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莊翠華
相　對　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相　對　人　陳雅莉
相　對　人　葉麗珠
相　對　人　李東益

上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八五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券面額計新臺幣2,870,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8年度存字第858號提存書等影本，以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

第858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古小玉